

南充市粮油购销储运公司

仓储管理考核办法

一、数量、质量（60分）

1、质量目标值：（30分）

如果在一个储存周期内，出现重度不宜存粮，不得分，小麦、稻谷在一个储存周期内出现轻度不宜存粮，扣10分。稻谷每储藏一年，其脂肪酸值增幅控制在 $2.5\text{mgKOH}/100\text{g}$ 以内，每超过 $1\text{mgKOH}/100\text{g}$ ，扣1分。稻谷每储藏一年，其黄粒米增幅控制在0.2%以内，每超过0.1%，扣1分。玉米每储藏一年，其脂肪酸值增幅控制在 $4\text{mgKOH}/100\text{g}$ 以内，每超过 $3\text{mgKOH}/100\text{g}$ ，扣1分；小麦每储藏一年，其不完善率增幅控制在0.3%以内，每超过0.1%，扣1分；菜油每储藏一年，其酸价增幅控制在 $0.3\text{MEKON}/1\text{g}$ 以内，每超过 $0.1\text{mgKOH}/1\text{g}$ ，扣1分。

2、数量目标值：（30分）

1) 粮食保管超损耗：

控制在总公司、分公司规定标准内：粮食经过正常的储存期储存，通过轮换出仓出现超耗，按超耗比例扣发分仓责任人的年度效益工资。分仓损耗在扣除允许损耗标准外超0.2%的扣10分，超0.4%的扣15分，超0.6%以上的扣25分。

2) 水分减量：

入库水分大于或等于国标水分时，水分减量控制在0.6%以内。水分减量在0.6%-0.8%的扣5分；水分减量在0.8%-1.0%的扣10分；水分减量

在 1.0% 以上的扣 25 分。

3) 入库水分小于等于国标水分时, 水分减量控制在 0.5% 以内。水分减量在 0.5%-0.7% 的扣 5 分; 水分减量在 0.7%-0.9% 的扣 10 分; 水分减量在 0.9% 以上的扣 25 分。

二、规范化管理及安全目标值: (40 分)

1、粮食保管考核标准

1) 在粮食储存期间, 认真落实“粮油储藏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粮油储技术规范的要求, 对储粮进行检查, 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 重点检查粮食的温湿度、水分、虫、霉、鼠等情况。对安全粮每 5 天至少检查次, 半安全粮 3 天至少检查一次, 危险粮每天必须检查一次, 当粮情不稳定或是高温高湿季节, 依粮情每 1~3 天必须进仓巡检一次; 检查后将检查结果登记各种粮情检查记录簿。(1 分)

2) 在粮情检查过程中, 要爱护检温、测虫、蒸、取样、通风等设施用具, 加强管理, 杜绝人为损坏。(1 分)

3) 根据雨情预报, 必须加强雨前、中、后检查, 主要检查仓房、储粮、设备、排水、防汛等设施是否完好, 如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检查后做好记录并将检查情况上报仓储科。(1 分)

4) 按照“春季密闭, 夏季隔热, 秋季杀虫, 冬季降温”的保粮要点, 春季用聚苯乙烯泡沫板、粮膜对通风口、窗户及粮面进行密闭隔热, 保持粮堆低温状态, 高温季节根据粮情适时进行夜间散热。(1 分)

5) 按照害虫检查期限的要求, 粮温在 15~25℃, 每半月至少检查一次, 粮温在 25℃ 以上, 每周至少检查一次, 检查后做好害虫检查记录。如发现

虫情，立即与组长进行分析，制定防虫、治虫措施，如需全仓熏蒸，填写熏蒸审批单报仓储科审批后实施熏蒸作业。（1分）

6) 熏蒸用药要求。整仓环流熏蒸，用药总量控制在 2.5 克/立方米左右；整仓常规熏蒸，用药总量控制在 5 克/立方米左右；粮食储存期间，原则上每年只能熏一次；力争做到免熏蒸，一年储存时间内免熏的每仓奖励现金 500 元。（1分）

7) 按要求领取鼠药灭鼠，施药后注意检查灭鼠效果，死鼠要随时发现随时收集处理，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四无”记录。（1分）

8) 在季节转换时，包仓保管员要加强粮面的感官检查，如发现局部高温发热、结露等情况立即上报仓储科，同时，采用人力挖沟扒塘和用设备局部处理的方法及时进行处理，避免因结露粮面出现坏粮事故。如发生坏粮事故，按有关规定对包仓保管员从严处理，（1分）

2、控温考核标准

春季平均粮温不超过 15℃，局部最高粮温不超过 20℃；夏季平均粮温不超过 20℃，局部最高粮温不超过 25℃；秋季平均粮温不超过 1℃，局部最高粮温不超过 25℃；冬季平均粮温不超过 10℃，局部最高粮温不超过 20℃。（1分）

3、粮情处理考核标准

1) 保管员在粮食通风期间对责任区的设施设备管理负全责，杜绝人为、任心不强等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环，（1分）

2) 实施单管风机、轴流风机、离心式风机通风作业时，通风前责任仓保管员要提前报告，同意后方可实施，作业前先检查风机和配电盘是否完

好，通风期间要做好监护，每三小时巡检一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与设备组沟通并做好记录（1分）

3) 通风作业应考虑通风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在秋、冬气温下降季节，要科学、经济、合理的实施通风作业，大、小功率风机结合使用，对高温季节入仓，粮温较高、粮情存在较大隐患的粮食，可使用大风机通风，对粮情较稳定、过夏后的陈粮，可选用轴流风机通风，开始通风时的气温低于粮温的温差不能小于 8°C ，通风时要随时观察粮温、粮面和粮质变化情况，减少电耗和粮食水分减量。（1分）

4) 通风结束后要及时协助设备组拆卸风机，同时封闭风口和门窗，做好密闭隔热工作。通风后要及时登记机械通风作业记录簿。（1分）

5) 粮食熏蒸前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规范操作。依据粮食的品种、数量、害虫密度、仓房密闭条件等确定熏蒸方式并计算出粮堆体积和用药量，并提出熏中请，经审批后方可实施熏蒸作业，每次熏蒸作业应不低于 2 人。（1分）

6) 如采取环流熏蒸·应用粮对仓方门窗。通道风口进行密封后注意检查，不要有遗漏。（1分）

7) 施药时先由包仓责任人对施药人员说明投药方法注意事项及每个施药人员的施药区域，然后好防面具进行投药—投药应按顺序自上而下自黑向外同时投街，施药完毕，所有人员立即退出现场（分）

8) 当施药人员退出现场时，包仓责任人负责仔细清点人数，然后进行密闭或封门。施药后的药箱、药盒要进行清点，并与投药的实际数量对照核准，再存放到指定区域。（0.5分）

9) 责任仓责任人对门窗或熏蒸管道用报警仪进行测漏,如有毒气外漏,立即采取措施补漏。(0.5分)

10) 熏蒸投药后应按规定时间进行密闭,如常规熏蒸密闭7~15天,环流熏蒸密闭21~28天,密闭期间要有专人进行检查和监护,同时做好浓度检测记录。(1分)

11) 仓房在熏蒸密闭期间,如发现粮情不稳定,禁止单独戴正气压式空气呼吸器进仓检查粮情,必须在其他保管员的监护下,方可进仓。(0.5分)

12) 熏蒸散气后要用报警仪检查仓内磷化氢浓度,当浓度低于0.2ppm时方可允许人员入仓作业。(0.5分)

13) 熏蒸散气后要及时处理残渣或残液,尤其是粮面不得存有残留物,残渣或残液收集后应放入残渣池,不得随意丢弃。(0.5分)

14) 作业结束后及时登记粮食熏蒸记录簿和环流熏蒸检测记录。(1分)

4、其他工作考核标准

1) 责任仓保管员要准确掌握自己仓房的一切数据,实行责任仓保管员报告制度,凡是由领导陪同参观的活动,责任仓保管员均要在现场进行报告。(0.5分)

2) 责任仓保管员如因工作需要短时间内另行安排工作时(如外出培训或个人事假等),必须书面将生产、粮情等工作交由其它责任仓保管员负责。(0.5分)

3) 保管员要自觉提高科学储粮意识,积极自发的运用科学储粮方法进行储粮,实现全库科学储粮,节约成本,降低损耗。(0.5分)

4) 获得粮油出库信息后, 责任仓保管员要对出库的仓房进行清理, 将测温设备、走道板等防护用品、保温隔热用品及时收拾存放好。(0.5 分)

5) 保管员在出入库作业过程中对外来人员要态度友好, 讲究职业道德树立本库的良好形象。在出入过程中加强对外来人员或车辆的监督, 做到出入库有序、现场整洁。如果与外来人员在业务上出现分歧可上报小组或仓储科解决。(0.5 分)

5、标准化管理

严格实施仓备标准化管理,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 因工作管理不到位, 出现扣分的, 视情节轻重, 按比例扣发当月绩效工资: 本库检查及部门检查发现工作未达到标准的, 每有一项不清晰、不准确的, 每有一项扣分报告用语不熟练一次扣 1 分。

6、安全目标

目标值各项事故发生率为“0”, 出现重伤以上人身事故, 扣 30 分, 并按粮库有关规定处理。

1) 无违章指挥 (1 分)

2) 无违章作业 (1 分)

3) 无违反劳动纪律 (0.2 分)

4) 危险作业报告、监护措施 (0.2 分)

5) 动火报告、监护措施 (0.2 分)

6) 无现场吸烟 (0.3 分)

7) 是否制止违反安全规定、是否做到经常巡检作业过程中设备、人员的安全生产 (0.2 分)

8) 作业前安全教育 (0.5 分)

9) 上岗前, 要按规定着工作服、着装要规范不准穿拖鞋、高跟鞋, 不准赤膀、赤背或散披衣服, (0.2 分)

10) 严禁在库区内 (禁烟区) 吸烟及动用明火 (0.2 分)

11) 在上、下粮堆检查粮情时, 要使用安全梯子, 指派专人把扶梯子。严禁从粮堆抓包角上下粮堆 (0.4 分)

12) 在现场作业时, 要注意来往车辆, 不准在运转的机器下面行走。现场休息时, 要检查搬运工是否有在粮堆根、机器上, 发现有应立即制止, 必须到指定安全的地点休息 (0.2 分)

13) 码包打围作业、(扎散装) 必须每包缝口 9 针以上. 原包必须包口完好, 不准用碎包、破包、半包打围, 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必须拆除重新打围, 防止围垛垮塌伤人 (0.4 分)

14) 指挥打围子时, 必须按规定起围, 认真观察有无打重、打斜, 发现有歪、斜的迹象, 要及时纠正, 保证安全 (0.4 分)

15) 雨天需到仓内检查粮情时, 在上下楼梯时要注意安全。防滑跌倒造成伤害 (0.4 分)

16) 平房仓出散粮时, 要注意人员及设备安全。发现有违反者, 要当即止纠正, 防止机械伤人 (0.4 分)

17) 从事清仓、粮面平整、测量粮高、粮食熏蒸等作业, 责任仓责任人必须现场进行监护, 必须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严禁在无人监护, 没有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自行作业 (0.2 分)

18) 进仓前, 责任仓责任人要用仪器, 检测仓内有无毒气、有害气体

和缺氧现象，确认安全后，方可安排人员入仓作业（0.4分）

19) 从检查台下仓作业人员每次不得少于2人应有监护人员如果（空仓）仓较深，下仓人员必系好安全带或安全保护绳（0.6分）

20) 仓内作业结束后，责任仓责任人要清点作业人数、器材、工具等，确认无误后，做好现场清理，方可离开作业现场（0.2分）

21) 凡参加粮食熏蒸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岗前技能培训，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和没有上岗证的人员，严禁从事粮食熏蒸作业（0.2分）

22) 凡接触毒药、毒气人员，在作业完毕后，指挥人员要及时提醒、告知作业人员，要彻底清洗干净，更换衣服、鞋袜。不准不清洗、不更换就喝水、吃食物、接触食物、严禁喝酒，防止中毒（0.2分）

• 年度考核平均分90分（含90分）以上不扣发年终绩效工资，90分以下按实际得分比例领取年终绩效工资，98分以上优先推荐为优秀员工。